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310号

申请人**：**孙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紫竹七道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11日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0年8月15日，申请人在机场排队侯客，乘客上车后说到东莞港。因为电量不够充足只有51%的电，申请人就和乘客协商换台车坐，又怕乘客坐不到车就找保安帮助协调，想着如果协调不了还是拉这个客人，因为担心乘客下车后会被后面的车拒载，但被保安误会拒载，就直接找到运管过来，申请人本人没有主观意思上的拒载，如果想要拒载当时就直接开车走了。请求撤销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0年8月15日15时00分，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机场的士平台查处申请人驾驶粤B××出租车拒绝载客，申请人称因乘客需到达东莞港，电量不足无法到达，建议乘客另选车辆。乘客表示申请人称电量不足无法到达，需要换一辆车才下车。乘客出示导航页面显示到达目的地需58公里，涉案车辆粤B××出租车显示电量51%，续驶里程194公里。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询问笔录及现场执法录像等予以证实。根据上述调查结果，执法人员认定申请人拒绝载客，作出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依法送达。2020年9月11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查明的事实，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

二、案件适用法律正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除下列情形外，出租车驾驶员不得拒绝载客：（一）酗酒或者患精神病的乘客要求租车且无正常人陪伴的；（二）乘客要求进入非机动车行驶的路段的；（三）乘客要求超载行驶的；（四）乘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五）乘客不愿按规定的计费标准付租费的；（六）乘客在禁止上客的路段要求租车的；（七）乘客要求将黄色出租车驶往特区外的。”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出租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运政管理机关予以处罚：（一）拒绝载客的，处罚款一千元，记录违章一次；……”。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拒绝载客，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作出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及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相关权利，送达法律文书，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法律依据。申请人辩称是涉案车辆电量建议乘客换乘其它车辆，不存在拒载。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除下列情形外，出租车驾驶员不得拒绝载客：（一）酗酒或者患精神病的乘客要求租车且无正常人陪伴的；（二）乘客要求进入非机动车行驶的路段的；（三）乘客要求超载行驶的；（四）乘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五）乘客不愿按规定的计费标准付租费的；（六）乘客在禁止上客的路段要求租车的；（七）乘客要求将黄色出租车驶往特区外的。”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出租车可载明“暂停载客”标志，暂停载客：（一）驾驶员下班途中；（二）应召去另一地点接客途中；（三）车况不良或者驾驶员身体不适，不宜载客的。”本案未出现可以拒载的法定事由，而申请人又未载明“暂停载客”标志，而是进入机场出租车平台排队轮候载客，机场的士平台候客区已有温馨提示，内容为“各出租车师傅：进站候客出租车请保持充足电量，电量不够请到机场南站辅路（靠近机场码头）充电站充电，充满电后在此候客，不得以出租车电量不够等理由拒载乘客。”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第二点第（三）项指出，“出租汽车是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城市公共交通的补充，为社会公众提供个性化运输服务。”经看现场执法证据，涉案车辆可续驶里程实际为194公里，宝安机场至乘客前往的目的地58公里，明显不存在无法到达的情形，且本案涉案地点位于宝安机场出租车平台，而出租行业作为公共交通的重要补充，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公共服务的性质，在相关管理部门已在候客区域公示温馨提示，申请人在进站候客前应当有充满电量的义务，不应以此为由拒载，申请人的辩解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请求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经查：2020年8月15日，执法人员在机场的士平台对申请人驾驶粤B××出租车拒载乘客进行查处。经查，申请人称因乘客需达到东莞港因电量不足到达，便建议乘客另选车辆。乘客表示，申请人称因电量不足无法达到需要换一辆才下车。另查，乘客出示的导航页面显示从机场到目的地距离为58公里，涉案车辆粤B××出租车显示电量为51%，续航里程194公里。根据调查结果，2020年8月17日，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拒绝载客，违反《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作出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2020年9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决定对申请人处罚款1000元。申请人不服，申请复议。

本机关认为：《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除下列情形外，出租车驾驶员不得拒绝载客： （一）酗酒或者患精神病的乘客要求租车且无正常人陪伴的； （二）乘客要求进入非机动车行驶的路段的； （三）乘客要求超载行驶的； （四）乘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 （五）乘客不愿按规定的计费标准付租费的； （六）乘客在禁止上客的路段要求租车的； （七）乘客要求将黄色出租车驶往特区外的。”第五十六条规定：“出租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运政管理机关予以处罚： （一）拒绝载客的，处罚款一千元，记录违章一次。”本案，现场执法录像、现场照片及询问笔录等证据足以证实申请人在机场确有拒绝搭载乘客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据此对申请人处罚款1000元，并无不当，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于2020年9月11日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1日